

大同寶寶 幸福好孕



人 生 第 一 張 證 明 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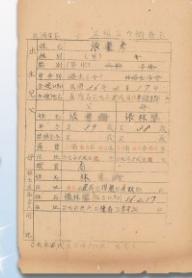
媽媽辛苦懷胎10月，寶貝終於來到這世界囉～
父母拿著「出生證明書」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，
就開啟了寶寶的人生序曲唷～

光復初登記文件

35至38年間，出生登記並未嚴格規定須檢附出生證明文件，主要是由申請人口頭申報，戶籍員在登記申請書上書寫資料朗誦無誤後，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亦有檢附「生殖能力調查表」等文件辦理者。



▲36年出生戶籍登記申請書
(正、反面)



▲36年生殖能力調查表



▲36年出生報告片



▲36年認領報告片

39年後出生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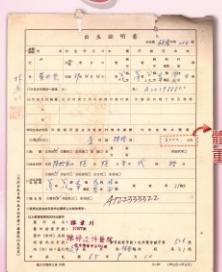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39年之後出生登記需有證明文件，但早期婦產科醫療院所尚不普及，大多由助產士於自宅協助接生；未經助產士者，則請里長開立證明。

50年代以後，婦產科專科醫院相繼增加，婦女多前往醫院生產，出生證明大部分由醫療院所開立。



早期出生證明書之格式並無一致，61年行政院衛生署統一制定為直式橫書，內容記載父母資料及嬰兒體重。

85年左右，因電腦使用率普及，出生證明書逐漸由人工填寫，轉變成全部由電腦列印的格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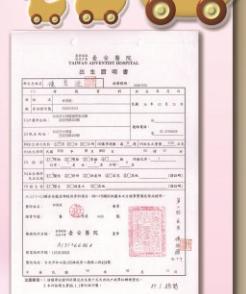
▲39年助產士開立的出生證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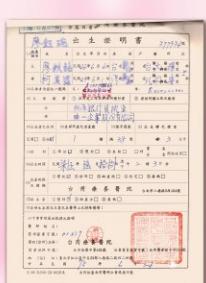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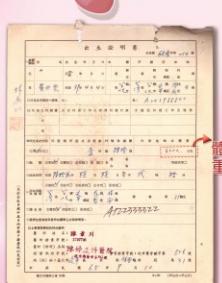
▲45年里長開立的證明書



▲55年由醫院開立的接生證明書



▲88年1月~90年12月版
改為只列母親資料



▲75年證明書(以人工手寫)



▲85年證明書(電腦列印)



在國外出生者
須先向內政部
移民署辦理「定居證」
才能憑證到戶政事務所
辦理「初設戶籍登記」。



▲96年11月開立的出生證明書

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用檔案珍藏大同 以服務便捷你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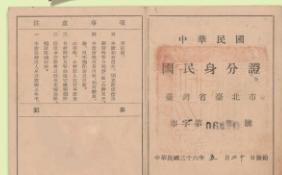
身分密碼的前世今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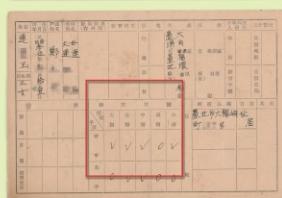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35年全面清查戶口結束後，身分證陸續於36、43、54、65、75及95年施行了6次全面核、換發作業，各次反映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進步。

國 民 身 分 證

36年版(第一代)



- 格式：採雙頁折疊式。
- 發給對象：不分性別年齡，凡經申請戶籍登記者，均應請領。



- 「指紋符號」：
此版註記十指指紋，以「O」代表同心圓般的螺狀紋路；以「V」代表箕狀紋路（惟後因戰亂緣故並未全面登錄）。

43年版(第二代)



- 格式：仍採雙頁折疊。
- 發給對象：年齡為14歲以上國民。
- 配賦個人「口號」



- 刪除指紋符號、公民資格、寄籍、義務勞動。
- 另增加蓋戳記、戶籍記事等欄位。

第1次
全面換證

54年版(第三代)



- 格式：改為單頁式。
- 證面：面積較舊證小二分之一、男女分色；正面加封透明膠套。
- 欄位增加血型、家中排行，共計14項欄位。
- 配賦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54年配賦9碼，58年增置第10碼為檢查號碼；60年以後出生者，出生登記即配賦統號。



65年版(第四代)



- 變革：
廢除「口號」，完全改採統一編號。
- 防偽措施：
65年為加強防止偽造措施，於正面套印內政部大印，以示適用全國。



第2次
全面換證

75年版(第五代)



- 欄位精簡：刪除出生別、血型、教育程度、戶口校正、備蓋戳記、戶籍記事等6欄。
- 增列出生地，以消弭省籍隔閡。
- 電腦化作業：全國戶政系統在86年10月完成電腦化，身分證改採電腦直接列印，之後如須加註仍以人工書寫。



95年版(第六代)



- 證面：縮小至與一般信用卡、健保卡相同，再以膠膜護貝全封。
- 更改底色：男女不再分色，均以淺紫、淺咖啡漸層隔色呈現。
- 列印格式：改採橫式印刷；相片須繳交彩色照片，採掃描方式製作。
- 廢除本籍、職業欄。
- 防偽功能：具安全線等21種防偽功能。



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用檔案珍藏大同 以服務便捷你我

人生舞台記事本



戶籍登記簿詳實記載了個人的戶籍資料，如出生、婚姻、改名、收養、遷徙、死亡...等記事，是個人與家族間身分與權利變更的重要憑證，也是「人生舞台的記事本」。

戶籍登記簿

日據時期
戶口調查簿

「戶口調查簿」建立於明治39年（1906），為按戶為單位編製，有「本籍」及「寄留」之別。本籍戶簿頁以黑色印刷，寄留戶簿頁為紅色印刷。臺民以出生地為本籍，日本人及外國人均為寄留。

自民國99年7月起，民衆已可於全國任一戶所申請「日據時期戶籍謄本」。



戶口調查簿
簿頁採用八開堅
印製，單面活頁
裝訂。事由欄一般
以黑色書寫，但遺出
或死亡則以紅色書寫。



▲昭和10年前（1906-1935）的戶口調查簿，最大特徵是個人還有「種族」、「阿片吸食」、「纏足」、「種痘」等記事欄

▲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浮蓋
記事專用頁



▲昭和10年後（1935-1945）之戶口調查簿（職業不再記載）

光復後
戶籍登記簿

民國35年由區公所辦理戶口清查及初次戶籍登記，採戶籍卡（1人1卡）、每戶之戶籍卡（簡稱戶卡）置於一袋。

38年改設「戶籍登記簿」，簿頁不再分本籍及寄留，個人記事增列「配偶姓名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及「職位」欄。

自94年3月起，民衆已可於全國任一戶所申請「光復後至電腦化前除戶謄本」。



「戶籍登記簿」簿頁，
民國38年採16開、
單幅雙面印刷。51年
9月後為配合戶籍謄
本採複印核發，簿頁
改為8開雙幅單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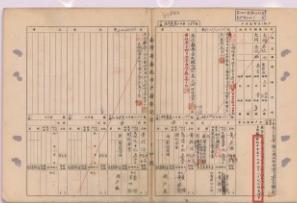
▲光復初（民國35-38年）採戶卡登記



▲38-51年單幅雙面
印刷的戶籍登記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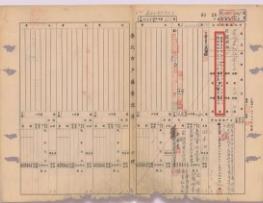
▲52-84年為雙幅單面印刷



▲56年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。
(框內文字：台北市自五十六年
七月一起改制直轄市)



▲58-86年設立國防共同事業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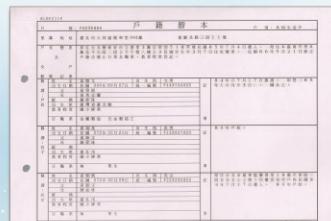


▲79年行政區調整，建成、延平、
大同區三區合併為「大同區」
(框內文字：原建成區建和里一
鄰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行政
區域調整為大同區...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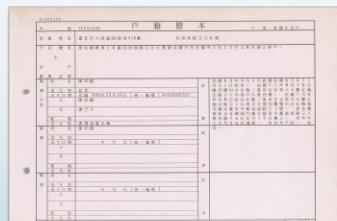
電腦化後
戶籍謄本

民國82年起全國分4
年3階段推廣戶政電腦化
作業，臺北市於84年6月
5日採電腦化作業。

自民國86年10月起，
民眾已可在全國任一
戶所申請「現戶及電
腦化後除戶戶籍謄本」
；105年7月起，可
於各戶所申請「英文
戶籍謄本」。



▲84年電腦化後A4模式橫書



▲86年起刪除「教育程度及行職業」記事



▲103年改採A4直式橫書 不用格線

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用檔案珍藏大同 以服務便捷你我

人生最後一張證書



穿越時空的通行證



醫療機構診斷證明

▲ 民國35年永樂町診斷書

法院判決或裁定證明

▲ 73年地方法院「民事判決」及74年「裁定確定證明書」

▲ 39年診斷證書

▲ 74年臺北市立中興醫院診斷書

其他各式證明

▲ 44年理葬許可證 ▲ 44年地方法院收埋理證明 ▲ 93年地方法院司法鑑定證明

臺北市多元環保葬

環保簡葬愛不逝
珍惜自然共長存

讓生命再昇華

樹葬
清幽綠樹下植存 讓土地永續循環

花葬
浪漫花海下永眠 願花香花語長伴

海葬
壯闊大海裡倘佯 使生命海天融合

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用檔案珍藏大同 以服務便捷你我